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6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62,923,086.9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292,308.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72,555,268.56元，扣除已分配2015年度现金红利75,089,759.8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4,096,287.00 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6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03,971.08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767,792,315.92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6 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96 万元，审计费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张望珍、邱有森、林建平、奚君武因个人原因离职,陈峰因病去世,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5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强、蔡怀琳、林默彬、夏鸣、吴淑君第二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公司将回购上述5人第二期未解锁部分。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0人合计23.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8889元/股,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81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3.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938,399,518 股变更为 938,162,458 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将由 93839.9518 万元变更为 93816.2458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六、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